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港诚中和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钟育文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（牙体牙髓病专业；牙周病专业；儿童口腔专业；口腔颌面外科专业仅限牙槽外科；口腔修复专业；口腔正畸专业；口腔种植专业；口腔麻醉专业；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；预防口腔专业*****）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049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2026年4月13日起，至2027年4月12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6]第04-13-407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4月13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492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3月24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港诚中和口腔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西岭社区罗沙路4089号莲塘口岸商业城一层B区102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56PGL-144030317D 2202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-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
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西岭社区罗沙路4089号
莲塘口岸商业城一层B区102

深圳电话：0755-2232 5017

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